

证券代码：871274

证券简称：硅普搪瓷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4.9%股份的股东余亭月书面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和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公司投资者进行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,518,300 股，转增 2,096,700 股，共计 3615000 股。分派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10%，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39765000 股。由此，公司章程相应变更，具体为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
3615 万元	3976.5 万元
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1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76.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余亨月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余亨月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余亨月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

江阴硅普搪瓷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5 日